脑死亡的判定方针与标准

[日本]1985年度研究报告

(上接1990年12期第50页)前者的间接判定,也不是根据过去的死亡概念,以循环和呼吸停止而论,而是以全脑机能丧失为准。即根据呼吸停止、心跳停搏、向脑供血停止20~30分钟以上,当然脑机能已不能恢复,这不是根据而是囊括过去的死亡概念,同时也是对脑死亡的间接证明。后者的直接判定,是指呼吸、心跳需要人工维持的病例,这就意味着是脑死亡的表现,它不仅需要通过临床神经学检查标准进行判定之外,还需要采用脑波和脑血管造影的辅助检查予以证明。当然,中毒、低体温者除外。根据此项标准而判定死亡时,除了只限于家族申请的目的是为了挽救船儿生命、公认摘出脏器以供器官移植之外,必须停止一切治疗。

加拿大,最近也由國內神经科与其相关各领域的通力协作,制定出如下的脑死亡判定标准。

- (1)重视脑死亡的原因。
- (2)昏迷、无呼吸:特别是对无自主性呼吸的确认,必须进行10分钟的PaCO₂10±5mmHg 试验,在北期间被动的给氧也是必要的。
- (3)脑干反射消失:这里主要选择对光反射、前庭反射、咳嗽反射,至于脊髓反射消失是无必要的。关于婴儿、幼儿、儿童的临床判定困难病例应除外。在这个标准里,辅助检查没有列入,但这并不等于说辅助检查无用或不用。

台湾医师公会联合会,最近发表了关于脑死 亡概念的声明书,它是仿效英国的标准所制定的 脑干死亡判定标准。

以上所述,主要介绍了现在各国所贵表的关 于脑死亡的判定标准。

这些判定标准各有特点,不尽相同。然而, 关于脑——特别是脑干机能——不可逆转的机能 丧失状态,这个序列的判定目的是完全相同的, 至于所采取的手段和使用的检查方法,只不过是 大同小异而已。关于反射——特别是 脑 干 反 射 ——采取认定方法的根据不同,其判定标准也必 然具有其相应特征。同时,辅助检查的脑波、脑血管造影等,其作用也有相当差异。因此,对进一步研究的对象和范畴、特殊病例的相应规定、观察时间的长短等,也各有各的特点。尽管有上述各种差异,但到迄今为止各国所提出来的脑死亡判定标准仍有共同之处,通过详细的对照比较就可以清楚的发现。深昏迷、无呼吸、脑干反射消失,是其中共有的三个重要的确定因素。

无论如何,脑死亡的判定必须绝对准确,而不许有任何含糊。最后把希望寄托到 Walker 所提倡的下述理想标准的制定上,当然理想标准要排除例外,要有消除判定失误的对策。

- (1)简单明瞭,尽可能适用于各种原因的脑 死亡病例,所有医师都能理解和掌握。
- (2)准确无误, 其判定的可靠性、可信度、 准确率高, 而不失误。
- (8)符合习惯,是指理想判定标准不是单纯 根据和符合而是囊括和解释过去的死亡概念及其 判定习惯。
- (4)社会接受,是指它为一般社会所容易理解、公认、接受,并期望为将来全人类制定共同的标准而奠定基础。

这次在制定本判定标准时,研究班特别注意 哈佛大学所提出的不可逆性昏迷的判定标准。从 现在观察来看,虽然不可逆性昏迷这个述语本身 尚有问题,但是它所提倡的以全脑机能不可逆转 的丧失作为人死亡的新概念,却具有划时代的意 义。

脑波学会,近期也同时对脑死亡定义进行研究,提出不仅限于大脑半球,同时也包括脑干在内的脑死亡定义,是值得予以特书的。这种重视脑干的想法,在后来明尼苏达(Minnesota)大学的标准里出现,在英国的标准里也占有相当显著的位置。因而,脑波学会的定义是考虑到今后脑死亡概念的演变和变迁而作出的,这个定义与其说成不仅包括大脑半球,还包括脑干的话,倒

不如说成不限于脑干,还包括大脑半球的意思更为确切。从现在观点看,脑干死亡必然导致人的心脏跳动停止,司高级神经活动的大脑机能不可逆转的丧失,也必然会招致全脑死亡。这对防止概念混乱和认识错误是有意义的。脑干死亡与全脑死亡相比较,持全脑死亡的观点是一种具有保守性的意见,世界大多数倾向于后者,因此时至今日全脑死亡的观点仍占支配地位。

四、脑死亡的判定基础

1。脑死亡的思想观点

这个问题前面已有叙述,在本判定方针中,还 必须把谈过的问题再进一步明确一下。

- (1)以全脑死亡确定为脑死亡。
- (2)一旦发生脑死亡,心脏跳动 将随 之停止,因此不论对其它脏器采取何种保护措施,其 机能是绝对不可能再恢复的。

现将上述思想观点和临床事实结合起来,在 此基础上再进行论述。

2. 对象与病例

脑死亡**判定的对象,**主要是符合下述两项条 件的病例。

- (1)以脑器质性损伤的昏迷,或者以无自主性呼吸所引起脑损害的昏迷病例;
- (2)脑损害的原因,虽然已经清楚,诊断也 已明确,但用现在一切可行的治疗措施,也完全 不可能有所任何恢复的病例。

造成脑死亡状态的原因,有的是一次性脑损 伤而造成脑死亡的,有的不是一次性脑损伤而造 成脑死亡的。为了叙述方便起见, 前者称为一次 性脑损伤,后者称二次性脑损伤。一次性脑损伤 的代表病例,如:脑挫伤、脑出血、脑肿瘤等。 脑波学会的判定标准, 只限于急性重症一次性脑 损伤的对象。急性重症病变是指脑挫 伤、 脑 出 血, 具有急性过程的脑肿瘤、脑脓疡, 以及急性 进行性脑炎、脑脊髓膜炎等。关于是否具有急性 重症病变,可以根据发病经过、症状、病情等进 行推断, 但是还必须应用影像学的诊断方法, 特 别是 CT 进行诊断。二次性脑损伤的代表原因是 心脏停止跳动、窒息,不论哪种,都是由于脑缺 氧而引起的。本制定方针是,不论是一次性脑损 伤,还是二次性脑损伤,均作为其判定对象。这 次研究班调查的结果表明。718例 脑 损伤的病例

中,有660 例 (约占92%) 属于一次性的,仅有58例 (约占8%) 属于二次性的。日本与国外许多国家相比,其特点是一次性脑损伤居多,二次性脑损伤较少。

在脑死亡判定时,必须排除下列病例。

- 3. 排除病例
- (1)儿童

儿童,特别是婴儿和幼儿的脑子对各种损害的抵抗力较强。神经学检查表明:儿童和成人相比,虽然有长期间脑机能丧失的表现,但是有的病例尚有不同程度恢复的期望,因而对儿童进行脑死亡判定时,必须加倍注意和特别慎重。这次研究班所进行的调查表明,儿童与成人相比,在判定脑死亡时,其心脏跳动停止的最终时间,在判定脑死亡时,其心脏跳动停止的最终的死亡判定标准有的要求特别慎重,有的则放到例外的病例中处理。脑死亡判定标准的根本问题,不是有脏机能丧失是否不可逆转。本判定方针是把未满6岁的儿童做不可逆性的判定时,既要给予充分关怀,又要十分慎重。

(2)脑死亡与类似状态的病症

- (a)急性药物中毒。催眠药、镇静药中毒是最容易出现干扰现象的。即使这类药物没有达到中毒的程度,也必须排除中枢神经抑制药、肌肉松弛剂的影响。这是理所当然而必须注意的问题(请参考判定上的注意点)。
- (b)低体温: 当直肠温度在32℃以下时,神经反应性就有可能降低,而脑组织对缺氧的耐受性却有所增高。另外,脑死亡时,体温一般是低下的,因此,在判定时,必须特别注意体温,并要做好必要的鉴别。
- (c)代谢·内分泌障碍:代谢·内分泌障碍均可引起昏睡,乃至于昏迷;这时的无自主性呼吸有时尚有治疗的可能或余地。

这些病例在上述脑死亡判定基础的"1.脑死亡的思想观点", "2.对象与病例"中已有论述,在具体实践时,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的条件,没有的问题应及时予以排除。

(刘增垣译自"日本 1985 年度脑死亡研究 报告")

(未完待線)